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认为《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张焕平、张平华、姜舒文

2022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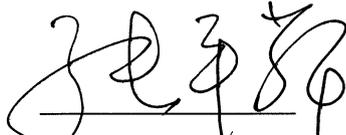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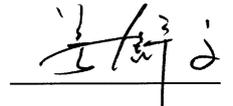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焕平



张平华



姜舒文